

德邦资管德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德邦资管德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启动推广，具体销售要素如下：

份额代码	CE1397	名称	德邦资管德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期安排	推广期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含）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结束日以管理人后续的募集结束公告为准。	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和申购费。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	3.50%/年，30%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40 万元	单个投资者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 万元
退出规则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退出开放期为自成立日起每周二、三、四开放退出（仅限工作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成立日期	以管理人后续成立公告为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及关联方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情况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

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详细阅读《德邦资管德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德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认购事宜。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 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 www.tebonam.com.cn 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